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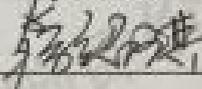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1479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6r0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管材18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642QPR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晏翔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晏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蔡绍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JLXE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谦	08354343507430076	BH0446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碧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	BH035010	
陈谦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446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JLXE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管材18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343507430076，信用编号 BH0446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谦（信用编号 BH044691）、张碧娟（信用编号 BH03501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3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XJLXE6E



名称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少雄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万丰达大厦B33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查看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陈谦

证件号码: 43020319700330005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管理号: 08354343507430076

补发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9：京溪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 14：生活污水消纳农田位置及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5：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委托书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责任声明

附件 9：设备转让协议

附件 10：备案证

附件 11：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12：环评公示

附件 1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申请函

附件 14：申请总量指标的复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5222-04-01-952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A 区 1-2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 分 12.786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30.5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p> <p>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识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Q值小于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备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A区1-2栋，对照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京溪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

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2.4形成“两区五片”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两区：生态发展示范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北山为腹地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制药、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区。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完善金和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五片：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组团、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融合组团、西部农旅协同发展组团。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组团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两河四岸”山水品质城区。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提升优化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协同组团、西部农旅协同组团，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生态+人文+产业品牌，实现绿色协同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PE管材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

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区域，用地符合规划功能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①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A区1-2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及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过有效治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等资源，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PE管材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

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A区1-2栋，对照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本项目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表 1.1-2 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信息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522230005	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1-3 本项目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A区1-2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项目；本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不占用基本农田。</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用水全部损耗，</p>	相符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符合要求；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不属于非法用地，项目的建设属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行为，在现有土地上节约集约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塔头镇、凤江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 ³ /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 ³ /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拟建立相关环境风险三级防范措施以及配置相应应急物资放置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p>4、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p>				

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使用的 PE、色母为一次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粤环〔2021〕1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

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使用的 PE、色母为一次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揭府〔2021〕5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西府〔2023〕9 号）相符性分析

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

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使用的 PE、色母为一次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府〔2023〕9 号）文件的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揭府办〔2017〕9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	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项目。	相符
严格环保准入	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把园区建设项目准入关，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坚决防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进入。		相符
严格实施流域限批	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使用的 PE、色母为一次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	相符
1.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设计均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期间，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以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2.1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	本项目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位产	相符	

			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生的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设计均不低于 0.3 米/秒。		
	2.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其中吸附介质为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期间，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以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3.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期间，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以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4.1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E、色母，均采用密封包装袋储存。	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 PE、色母均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	本项目 PE、色母为颗粒状，在常温状态下不挥发，生产过程中采用	相符

				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PE、色母为颗粒状，常温状态下不挥发，因此给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相符
	4.2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	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相符

			<p>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管材生产线②~⑥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依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来确定；在运行期间，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以确保废气处理效率。</p>	相符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相符

4.3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整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而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相符
5.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粤环函〔2022〕330 号）					
5.1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E、色母，均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5.2	末端治理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介质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相符	

		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		
5.3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 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将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A区1-2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6°2'12.786"，N23°31'30.547"，建设“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管材1800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10500m²，建筑面积7500m²，主要从事PE管材生产，建设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1800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对应分类管理名录类别详见下表：</p>					
	<p>表2.1-1 本项目对应分类管理名录类别一览表（摘录）</p>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根据上表，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呈交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2、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表 2.1-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一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2200m ² ，层高 10m，建筑面积 2200m ² ，设置产品仓库、破碎造粒车间，其中破碎造粒车间设置 1 台破碎机、1 台造粒机，主要进行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加工。	
	厂房二	一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5000m ² ，层高 10m，建筑面积 5000m ² ，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其中生产车间设置 6 条 PE 管材生产线，含进料、挤出、定型、冷却、切割工序，主要进行 PE 管材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150m ² ，层高 3.5m，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空地	占地面积 31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③喷淋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④破碎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	厂房二	①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②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厂房一	①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置	①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②在厂房一破碎造粒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③在厂房一破碎造粒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2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落实各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厂区配置风险防范物资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共设置 6 条 PE 管材生产线①~⑥，年产 PE 管材 1800t，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1-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线	设计年产量 (t)	用途
PE 管材	PE 管材生产线①	200	供水、通信、排污、 电力
	PE 管材生产线②	320	
	PE 管材生产线③	380	
	PE 管材生产线④	400	
	PE 管材生产线⑤	300	
	PE 管材生产线⑥	200	
合计		18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应用工序	摆放位置
1	PE 管材生产线①	螺杆直径 630-1000mm	条	1	进料、挤出、 定型、冷却、 切割	厂房一
2	PE 管材生产线②	螺杆直径 75-250mm	条	1		
3	PE 管材生产线③	螺杆直径 160-500mm	条	1		
4	PE 管材生产线④	螺杆直径 200-630mm	条	1		
5	PE 管材生产线⑤	螺杆直径 160-450mm	条	1		
6	PE 管材生产线⑥	螺杆直径 20-63mm	条	1		
7	造粒机	/	台	1	用于处理不 合格品，经 过破碎、造 粒后产生的 物料，回用 于生产	厂房二
8	破碎机	/	台	1		
9	行车	/	台	3	运输物料	厂房 一、厂 房二

备注：本项目申报的生产设备承接广东凯城管业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 9。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5，理化性质详见表 2.1-6。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规格/包装	储存位置
1	PE	颗粒	1730	20	25kg/袋	原料仓库
2	色母	颗粒	92.5	5	25kg/袋	原料仓库

表 2.1-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急性毒性
1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 C），化学式(C ₂ H ₄) _n ，外观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密度：0.91~0.96 g/cm ³ ，闪点：270℃，熔点：85~136℃，热分解温度：分解温度一般在 470-550℃	可燃	/
2	色母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

6、物料平衡

(1) 整体物料衡算

表 2.1-7 本项目整体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PE	1730	PE 管材	1800
色母	92.5	挤出有机废气	2.7
/	/	切割粉尘	1.8
/	/	不合格品	18
合计	1822.5	合计	1822.5

备注：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加工后的物料，不计入整体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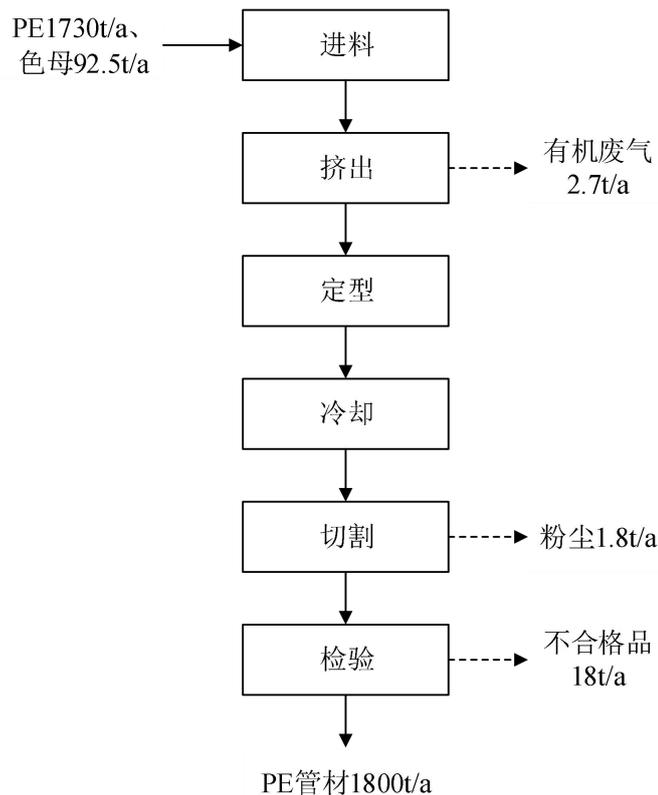


图 2.1-1：项目整体物料平衡图

(2) 非甲烷总烃物料衡算

本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在厂房二，造粒工序设置在厂房一，挤出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物料平衡见表 2.1-8，平衡图见图 2.1-2。

表 2.1-8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出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厂房一	造粒工序	0.006	0.0003	0.0042
	/	/		
	/	/	0.0015	
	合计	0.006	0.0015	0.0042
厂房二	挤出工序	2.7	0.629	0.27
	/	/		
	/	/	1.801	
	合计	2.7	0.629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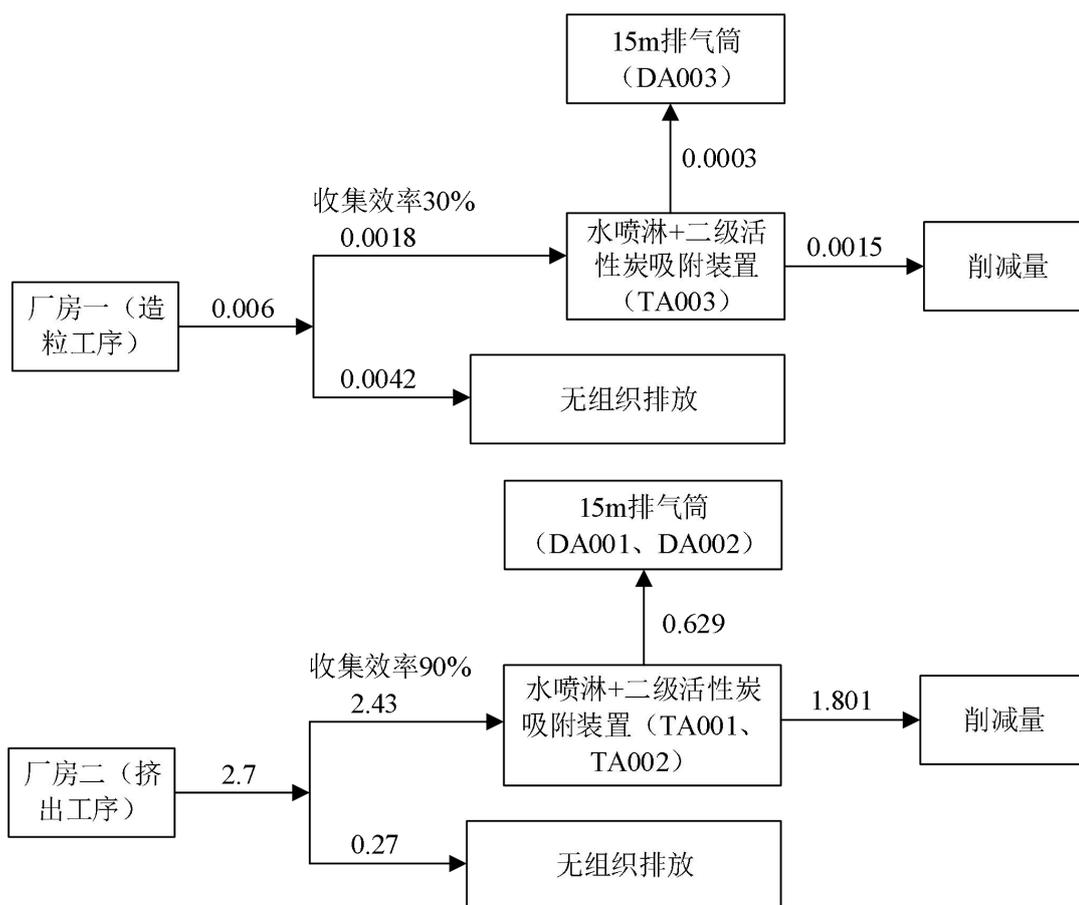


图 2.1-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170t/a）、冷却用水（1080t/a）、喷淋用水（432t/a）和破碎用水（30t/a），总用水量为 1712t/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是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进行计算，折污系数范围为 0.8 至

0.9。本项目折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t/a。

②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用量约 2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冷却水年循环水量为 144000m³。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按 0.75%补充水进行计算，需补充水量为 1080t/a。

③喷淋用水：本项目喷淋用水量核算详见表 2.1-9。

表 2.1-9 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新鲜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液气比 (L/m ³)	循环水量		补充新鲜水量 (m ³ /a)
				(m ³ /h)	(m ³ /a)	
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4000	0.5	2	14400	108
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7000	0.5	3.5	25200	189
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5000	0.5	2.5	18000	135
合计				8	57600	432

备注：

①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1.0L/m³；本项目喷淋塔液气比取平均值 0.5L/m³ 计算；

②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0.75%计算；

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喷淋塔每天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

④破碎用水：本项目对不合格品进行湿式破碎，破碎机内部安装喷淋装置，对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项目破碎机破碎抑尘用水量约为 0.1t/h，年工作 300 小时，则破碎用水量为 30t/a，破碎时会产生一定的温度，抑尘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随物料带走，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破碎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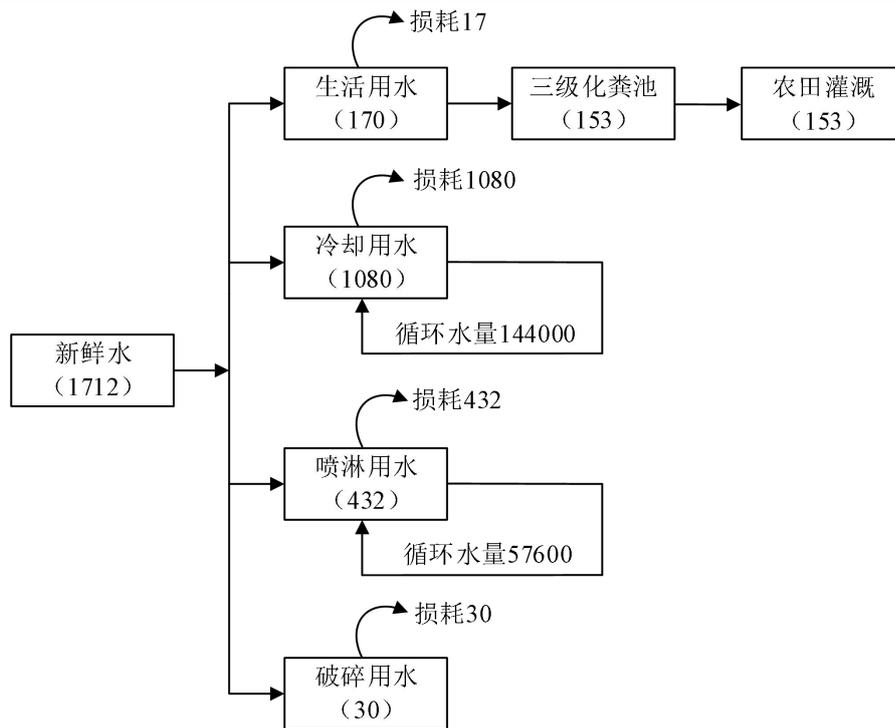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年用电量约 120 万千瓦时,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9、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两栋 1 层的厂房 (厂房一、厂房二)、一栋 2 层的办公楼。项目厂房一设置产品仓库、破碎造粒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暂存间, 其中破碎造粒车间设置 1 台破碎机、1 台造粒机, 主要进行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加工。厂房二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 其中生产车间设置 6 条 PE 管材生产线, 含进料、挤出、定型、冷却、切割工序, 主要进行 PE 管材生产。项目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 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A 区 1-2 栋, 项目东面为江坝路 (乡道), 南面为闲置厂房, 西面为闲置厂房、织带厂、编织厂, 北面为仓库, 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 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1、工艺流程

(1) 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PE 管材生产在厂房二生产车间进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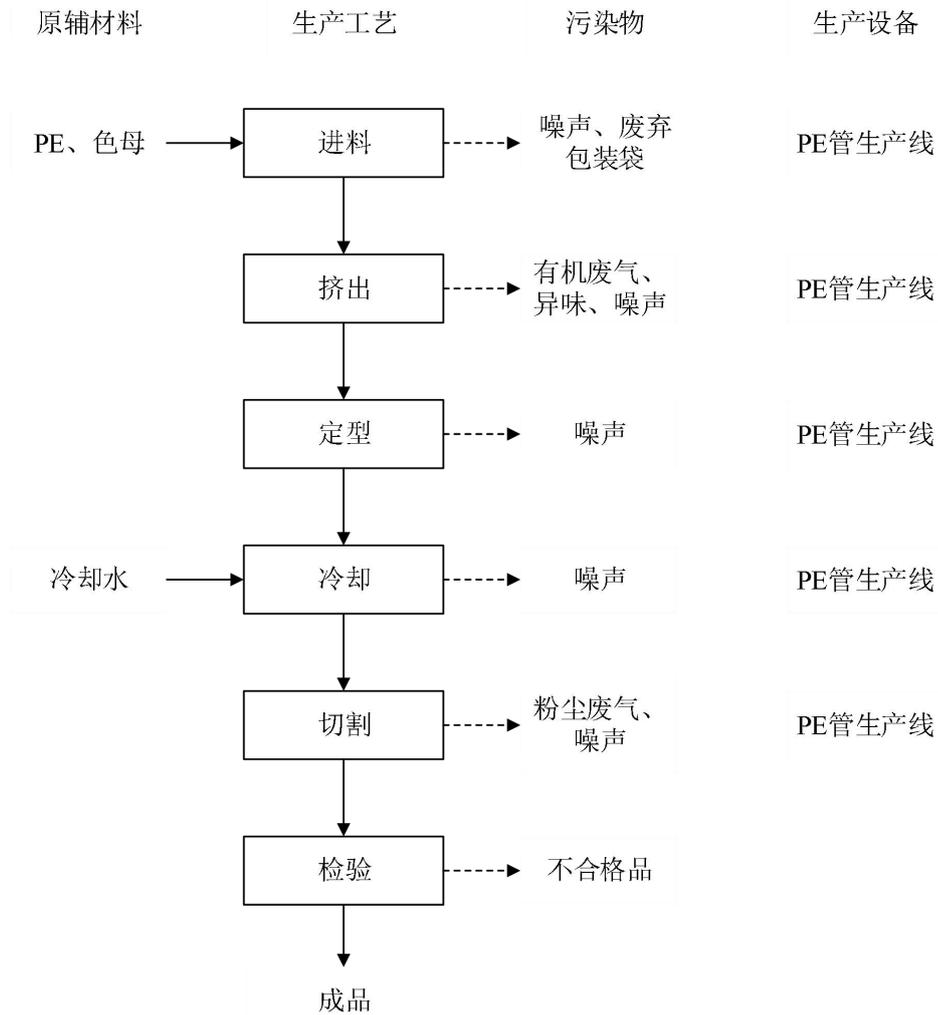


图 2.1-4：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通过生产线配套吸料机将 PE、色母吸入熔融挤出机内。此工序原辅料拆包使用会产生废弃包装袋，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挤出：将原料喂入熔融挤出机的螺杆螺槽，调控熔融挤出机机筒温控系统，使原料软化后连续挤出。由于锥形双螺杆熔融挤出机具有温度自控和手动冷却控制功能，一般生产状态对所设定的温度实施自动控制即可。当某段温控点温度跑高，自动控制失效，采用手动冷却控制也可将显示温度控制在设定温度界线之内。在加热熔融的过程中，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会少量逸散。熔融的温度控制在 220℃，未达到 PE、色母分解温度，物料只是达到熔融状态，不会产生分解，物

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形成新的物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定型：当型材从双螺杆熔融挤出机机头出来进入定型套的时候，此时真空定型箱打真空，利用型材内外的压力差，使型材定型。真空箱的主要作用就是抽真空和冷却，定型主要是依靠定径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冷却：从真空定型箱出来的物料，通过喷淋箱进行冷却，冷却水均匀地喷洒至管材表面使管材冷却定型。冷却水通过水管进入厂房外的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切割：通过切割机切刀将 PE 管材剪切，切割机自带封闭箱，切割过程位于封闭箱内，因此切割产生的粉尘由于粒径较大，直接落入封闭收集箱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⑥检验：对 PE 管材的外观及尺寸进行检验，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好的合格品规整摆放至产品仓库区。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加工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处理在厂房一的破碎造粒车间进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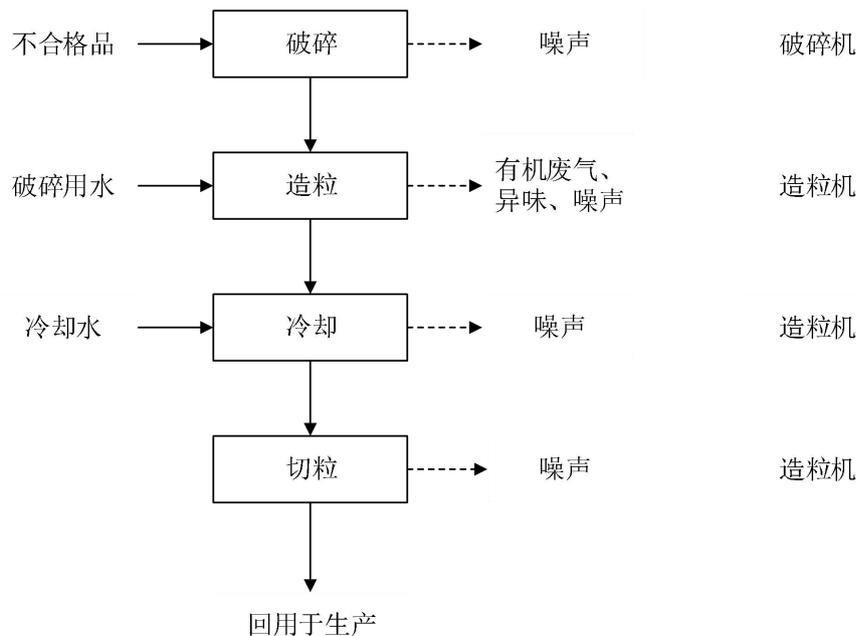


图 2.1-5：不合格品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破碎：本项目对不合格品进行湿法破碎，且破碎过程为密闭状态，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造粒：破碎后的物料送至造粒机内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挤出条状物，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冷却：挤出的条状物经过冷却水冷却成型，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切粒：冷却后物料通过造粒机配套的切刀切粒，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设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日常活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冷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水喷淋		喷淋水	/	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破碎		破碎用水	/	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废气	厂房二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异味	臭气浓度		
	厂房一	造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异味	臭气浓度		
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在厂房内呈无组织排放		
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员工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	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拆包使用		废弃包装袋	/	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	

	切割	粉尘尘渣	/	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p> <p>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揭西县2023年度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引用揭西县京盛泰塑料加工厂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25日在该加工厂西北侧100米处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估，检测报告编号：GDHJ-24070136，具</p>
----------	---

体见附件 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1-1，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县京盛泰塑料加工厂西北侧 100 米处	TSP、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07 月 22 日~25 日	南面	200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县京盛泰塑料加工厂西北侧 100 米处	TSP	24h	0.3	0.113~0.123	41.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	1.01~1.27	63.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 TSP 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A 区 1-2 栋，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长滩河，长滩河下游汇入五经富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和《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五经富水为 II 类水体。《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未对长滩河进行水体功能目标规划，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规定的“城市河段内河涌一般要求不低于 V 类，支流可降一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考虑到长滩河汇入五经富水，故长滩河按 III 类水进行评价。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

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揭西县地表水水质优,未受到污染;项目位于揭西县,故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项目南面厂界 45 米处的龙子、北面厂界 49 米处的江坝村。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龙子、江坝村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28	S1 龙子	58	46	60	50	达标
	S2 江坝村	55	45	60	50	达标
2024.11.29	S1 龙子	57	47	60	50	达标

	S2 江坝村	56	44	60	50	达标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龙子、江坝村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底化等其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龙子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45
	江坝村	村庄	人群		北面	49
	长滩村	村庄	人群		东面	93
声环境	龙子	村庄	人群	声环境 2 类区	南面	45
	江坝村	村庄	人群		北面	4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3.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旱作）	标准来源
1	COD _{Cr}	mg/L	2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2	BOD ₅	mg/L	100	
3	SS	mg/L	100	
4	氨氮	mg/L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备注	标准来源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15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	/	NMHC	6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 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 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东面厂界距离交通干线-江坝路(乡道)

约 13 米，符合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7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南、西、北面厂界	3	65	55
东面厂界	4	70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表2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环境治理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申请函，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9035t/a，其中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6293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742t/a，现需申请 VOCs 总量为 0.90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待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将随之消除，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p>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日常生活活动	生活污水	COD _{Cr}	153	250	0.0383	0.8	三级化粪池	40	是	153	150	0.0230	不排放
		BOD ₅		110	0.0168			60.4			43.6	0.0067	
		SS		100	0.0153			60			40	0.0061	
		氨氮		20	0.0031			15.37			16.9	0.0026	

备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2、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0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是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进行计算，折污系数范围为 0.8 至 0.9。本项目折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t/a 。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悬浮物（SS）和氨氮（ $\text{NH}_3\text{-N}$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生活污水中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 、 110mg/L 、 100mg/L 、 20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和《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去除效率分别为 40%、60.4%、60%、15.37%。

(2) 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用量约 $20\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按 0.75%补充水进行计算，需补充水量为 1080t/a 。

(3) 喷淋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喷淋塔对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降温，避免废气温度过高造成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不溶于水，喷淋塔仅对废气起到降温作用，不具备处理能力。因此，项目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新鲜水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新鲜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液气比 (L/m ³)	循环水量 (m ³ /h)	补充新鲜水量 (m ³ /a)
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4000	0.5	2	108
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7000	0.5	3.5	189
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5000	0.5	2.5	135
合计					432

备注：

①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1.0L/m³；本项目喷淋塔液气比取平均值 0.5L/m³ 计算；

②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0.75% 计算；

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喷淋塔每天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

（4）破碎用水

本项目对不合格品进行湿式破碎，破碎机内部安装喷淋装置，对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项目破碎机破碎抑尘用水量约为 0.1t/h，年作业 300 小时，则破碎用水量为 30t/a，破碎时会产生一定的温度，抑尘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随物料带走，无废水产生。

1.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级化粪池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之一。

（2）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可行性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去除效率分别为 40%、60.4%、60%、15.37%。根据表 4.1-1 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t/a，建设单位与西北侧农田的农户签订生活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11），配套消纳农田面积为 2 亩。根据《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农业》（DB44/T 1461.1-2021）中表 A.2 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表可知，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区叶菜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28\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则项目配套农田灌溉用水量为 $256\text{m}^3/\text{a}$ ，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6m^3 的生活废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1 天的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完全用于农田灌溉，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水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1.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破碎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气

2.1、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t/a)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情况						无组织情况				总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厂房二	PE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	非甲烷总烃	0.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4000	90	51	0.27	0.0375	9.38	0.132	0.0183	4.6	0.03	0.0042	0.03	0.0042	0.162	720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7200
	PE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	非甲烷总烃	2.4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7000	90	77	2.16	0.3	42.86	0.497	0.069	9.86	0.24	0.0333	0.24	0.0333	0.737	720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7200
	切割	颗粒物	1.8	设备自带封闭箱,自然沉降	/	/	90	/	/	/	/	/	/	0.18	0.0250	0.18	0.0250	0.18	7200
厂房一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00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5000	30	85	0.0018	0.006	1.2	0.0003	0.001	0.2	0.0042	0.014	0.0042	0.014	0.0045	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300

表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名称及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气体流速(m/s)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 挤出工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3	25	15.73	一般排放口	E116°2'11.405" N23°31'31.8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PE 管材生产线②~⑥ 挤出工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4	25	15.48	一般排放口	E116°2'11.898" N23°31'31.98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房一	造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35	25	14.44	一般排放口	E116°2'10.681" N23°31'31.6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2.2、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厂房二为 PE 管材生产，废气污染源包括挤出有机废气、切割粉尘。厂房一为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加工，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造粒有机废气。

(1) 厂房二

①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 PE 塑料、色母在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PE 管材 1800t，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a。

表 4.2-3 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	设计年产量 (t)	产污系数 (kg/t-产品)	非甲烷总 烃产生量 (t/a)	废气治理 设施
1	PE 管材生产线①	1	200	1.5	0.3	TA001
合计					0.3	
2	PE 管材生产线②	1	320	1.5	0.48	TA002
3	PE 管材生产线③	1	380	1.5	0.57	
4	PE 管材生产线④	1	400	1.5	0.6	
5	PE 管材生产线⑤	1	300	1.5	0.45	
6	PE 管材生产线⑥	1	200	1.5	0.3	
合计					2.4	

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 PE 管材生产线的挤出工位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将废气负压引入废气治理设施，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

本项目拟在厂房二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TA001、TA002）用于收集处理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其中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TA001），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TA002）。

风量核算：

处理风量的核算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排风罩设置在污染

源上方排风量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L=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³/s；k——安全系数，一般取k=1.4；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表 4.2-4 废气治理设施（TA001、TA002）风量计算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TA002				
产污环节	挤出	挤出				
产污设备	PE 管材生产线①	E 管生产线②	PE 管材生产线③	PE 管材生产线④	PE 管材生产线⑤	PE 管材生产线⑥
设备型号（螺杆直径/mm）	630-1000	200-630	160-500	160-450	75-250	20-63
产污设备数量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集气罩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集气罩尺寸（m）	2.3*1.2	1.0*0.5	1.0*0.5	0.9*0.4	0.9*0.4	0.5*0.3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7	3	3	2.6	2.6	1.6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0.3	0.3	0.3	0.3	0.3	0.3
控制风速（m/s）	0.3	0.3	0.3	0.3	0.3	0.3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m ³ /h）	3175.2	1360.8	1360.8	1179.36	1179.36	725.76
所需风量（m ³ /h）	3175.2	5806.08				
设计风量（m ³ /h）	4000	7000				

备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TA001、TA002）设计风量大于所需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以 90%计。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本项目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项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TA001、TA002）中的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表 4.2-5 废气治理设施（TA001、TA002）中活性炭设计参数

位置		厂房二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设计风量（m ³ /h）		4000m ³ /h	7000m ³ /h
单级	活性炭箱尺寸 L×W×H（mm）	1630×1050×1350	1630×1050×1350
	活性炭尺寸 L×W×H（mm）	1200×950×300	1200×950×3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值	800mg/g	800mg/g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0.45g/cm ³
	炭层数量	3 层	3 层
	过滤风速（m/s）	0.32	0.57
	停留时间（s）	0.92	0.53
	活性炭装载量（t）	0.462	0.462
二级活性炭装载量（t）		0.924	0.924
年更换次数		1 次	12 次
活性炭年用量（t）		0.924	11.088
有机废气年削减量（t）		0.139	1.663
有机废气年收集量（t）		0.27	2.16
处理效率		51%	77%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位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评价），异味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污染源附近，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切割粉尘

冷却定型后的管材根据需要切割成不同长度，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淋、任婷婷、戴岩、李海波，切割粉尘按以下公式计算：

$$M=1‰M_1$$

其中，M——切割粉尘产生量，t/a；M₁——原材料的使用量，t/a。

本项目 PE 使用量为 1730t/a，色母使用量为 92.5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1.8t/a。项目切割机自带集尘箱，切口在集尘箱内，切割时产生的粉尘在集尘箱内自然沉降收集，粉尘自然沉降的去除效率取 90%，少量粉尘在集尘箱开启时无组织排放，则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切割工序每天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

（2）厂房二

本项目对不合格品破碎后进行造粒回用，物料在造粒机中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采用挤出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造粒的破碎物料为 17.993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2kg/h（项目造粒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300 小时）。

本项目拟在厂房一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TA003）用于收集处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风量核算：

集气罩的风量核算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排风量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L=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³/s；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v_x——污染源边缘控

制风速，m/s。

表 4.2-6 废气治理设施（TA003）风量计算

废气治理设施	TA003
产污环节	造粒
产污设备	造粒机
产污设备数量	1 台
集气罩数量	1 个
集气罩尺寸（m）	3.2*0.9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8.2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0.3
控制风速（m/s）	0.3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m ³ /h）	3719.52
所需风量（m ³ /h）	3719.52
设计风量（m ³ /h）	5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造粒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所需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30%计。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表 4.2-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TA003）中活性炭设计参数

位置	厂房一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设计风量（m ³ /h）	5000	
单级	活性炭箱尺寸 L×W×H（mm）	1630×1050×1350
	活性炭尺寸 L×W×H（mm）	1200×950×3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炭层数量	3 层
过滤风速 (m/s)	0.41
停留时间 (s)	0.74
活性炭装载量 (t)	0.462
二级活性炭装载量 (t)	0.924
年更换次数	1 次
活性炭年用量 (t)	0.924
有机废气年削减量 (t)	0.139
有机废气收集量 (t)	0.0018
处理效率	活性炭装载量足够吸附有机废气量，处理效率保守以 85%计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造粒工序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评价），异味的影 响主要集中在污染源附近，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行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水

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0），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的产生。

表 4.2-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厂房二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9.38	0.0375	1	控制<1次/a
	废气排放口(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2.86	0.3	1	控制<1次/a
厂房一	废气排放口(DA00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	0.006	1	控制<1次/a

应对措施：①生产设施每次开机生产前，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开机生产；生产结束时应先关停生产设备至完全停止运行，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

②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当发生非正常排放工况时，应立即停止产污工序的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应的维修，直至完全排除故障能够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

2.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10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DA002)			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房二PE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E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能够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揭西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引用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内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调查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

1 2 3 4 5 6 7 8 9 10 .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数量	设备噪声源强/dB（A）	叠加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h）
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	频发	6 条	75	85.9	厂房隔声	15	60	7200
	行车	频发	2 台	80			15	65	7200
厂房一	破碎机	偶发	1 台	80	83.6		15	65	300
	造粒机	偶发	1 台	75			15	60	300
	行车	频发	1 台	80			15	65	7200

备注：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表 4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厂房隔声降噪量 10~20dB（A）；本项目厂房隔声降噪量取平均值 15 dB（A）。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量。

(1) 室外声源

①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然后计算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衰减至厂界声功率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2) 室内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等效于 B 类情况，墙体隔声量 TL 值取 15dB(A)。

表 4.3-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0	15	10	5
备注： 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 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2) 对各个噪声源至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_A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叠加值各厂界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噪声源叠加值至厂界的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建筑物边界叠加噪声源/dB (A)	预测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房二	70.54	东面厂界	46	37.2	--	--	--
		南面厂界	42	38.0	--	--	--
		西面厂界	30	40.9	--	--	--
		北面厂界	22	43.6	--	--	--

厂房一	68.65	东面厂界	68	31.9	--	--	--
		南面厂界	79	30.6	--	--	--
		西面厂界	4	56.6	--	--	--
		北面厂界	3	59.1	--	--	--
叠加贡献值		东面厂界	--	38.4	70	55	达标
		南面厂界	--	38.8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	56.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	59.2	65	55	达标
备注：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需叠加现状值。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如在噪声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加固安装设备或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本项目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能满足防止噪声对外传播的要求，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南面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无	固态	无	2.5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55	日产日清
原辅材料拆包使用	废弃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无	7.29	袋装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7.29	根据相关规范,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切割	粉尘尘渣	一般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无	1.62	袋装		1.6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无	固态	无	18	堆放	经破碎造粒后, 回用于生产	1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4.7385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14.7385	根据相关规范, 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38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个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备注: 危险特性中 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C: 腐蚀性。

4.2、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kg/d，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总量为 2.55t，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弃包装袋

本项目 PE 塑料拆包使用后会产生产废弃包装袋，主要是尼龙袋；项目 PE 和色母年用量为 1822.5t，包装规格为 25kg/袋，包装袋重约 0.1kg/个，则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7.2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交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弃包装袋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②粉尘尘渣

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8t/a，项目切割机自带集尘箱，切口在集尘箱内，切割时产生的粉尘在集尘箱内自然沉降收集，粉尘自然沉降的去除效率取 90%，则粉尘尘渣产生量为 1.6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交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尘渣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项目年产 PE 管材 18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 2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进行收集处理，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收集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饱

和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位置		厂房二		厂房一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设计风量 (m ³ /h)		4000	7000	5000
单级	活性炭箱尺寸 L×W×H (mm)	1630×1050×1350	1630×1050×1350	1630×1050×1350
	活性炭尺寸 L×W×H (mm)	1200×950×300	1200×950×300	1200×950×3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0.45
	炭层数量	3 层	3 层	3 层
	过滤风速 (m/s)	0.32	0.57	0.41
	停留时间 (s)	0.92	0.53	0.74
	活性炭装载量 (t)	0.462	0.462	0.462
二级活性炭装载量 (t)		0.924	0.924	0.924

备注：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表 4.4-4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箱的装填量 (t/a)	年更换频次	更换活性炭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0.138	0.924	1 次	0.924	1.062
TA002	1.663	0.924	12 次	11.088	12.751
TA003	0.0015	0.924	1 次	0.924	0.9255
合计					14.7385

备注：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有机废气量+更换活性炭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理。

4.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房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5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贮存区	废弃包装袋	900-003-S17	厂房一破碎造粒车间	20m ²	袋装	5t	1个月
	粉尘尘渣	900-003-S17			袋装		
	不合格品	900-003-S17			整齐堆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不同种类单独收集，采用密封袋装/桶装密封形式包装好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危废贮存间划分不同危废种类存放区域，并设置分区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一破碎造粒车间	12m ²	袋装	6t	1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④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底化等其他防渗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水泥硬底化

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3）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潜势及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主要对风险源分布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6-1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污染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

废气收集系统失效或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影响。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③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④对环保设施管理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⑤加强设备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系统正常运行。⑥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环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表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网站：<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439355>）上进行全本公示（公示证明详见附件12），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①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厂房二 PE 管材生产线②~⑥挤出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一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喷淋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破碎用水	/	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废弃包装袋、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中废弃包装袋定期交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p> <p>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③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④对环保设施管理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⑤加强设备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系统正常运行。⑥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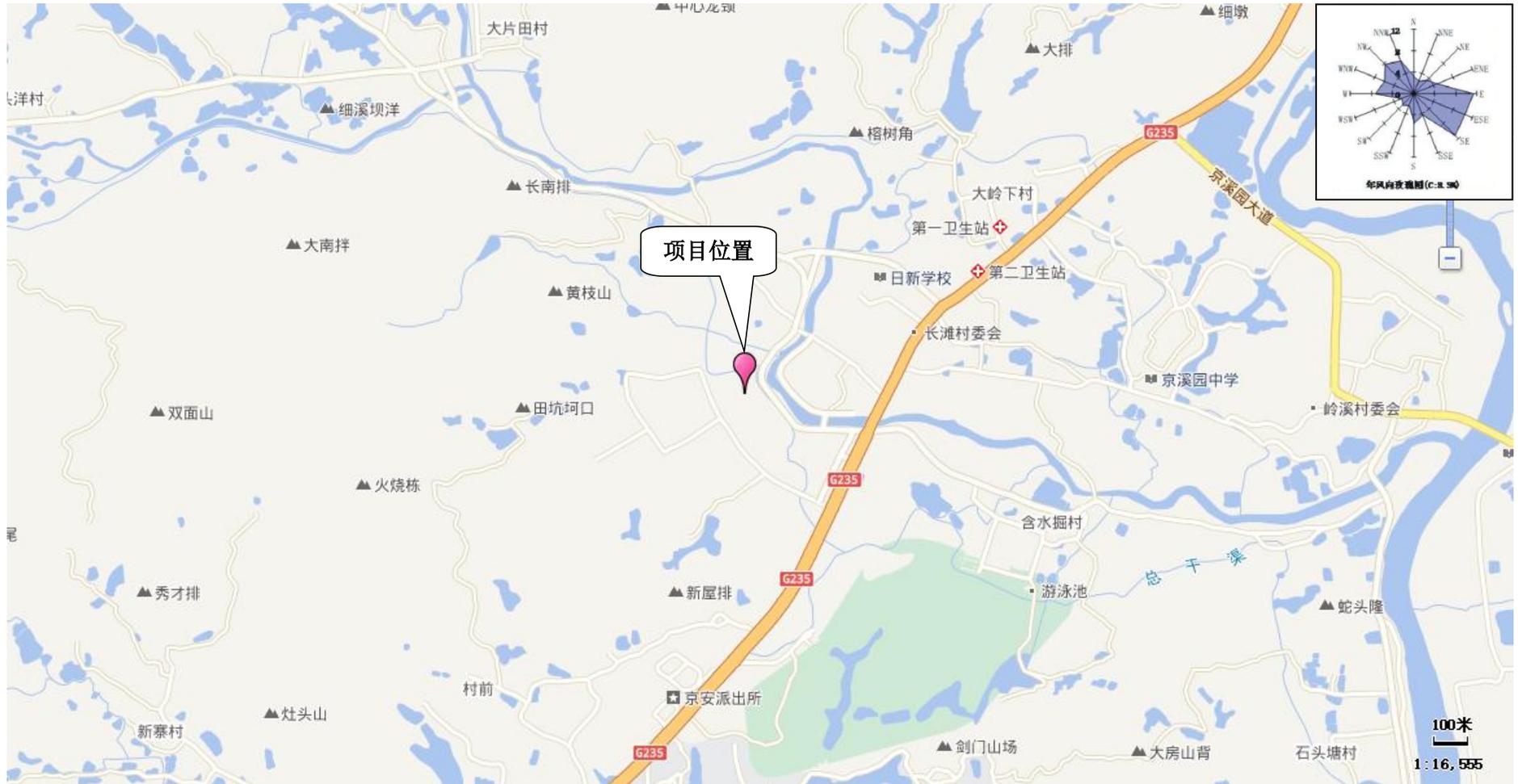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9035	/	0.9035	+0.9035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颗粒物	/	/	/	0.18	/	0.18	+0.1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_{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5	/	2.55	+2.5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	/	/	7.29	/	7.29	+7.29
	粉尘尘渣	/	/	/	1.62	/	1.62	+1.62
	不合格品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7385	/	14.7385	+14.73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面：江坝路



南面：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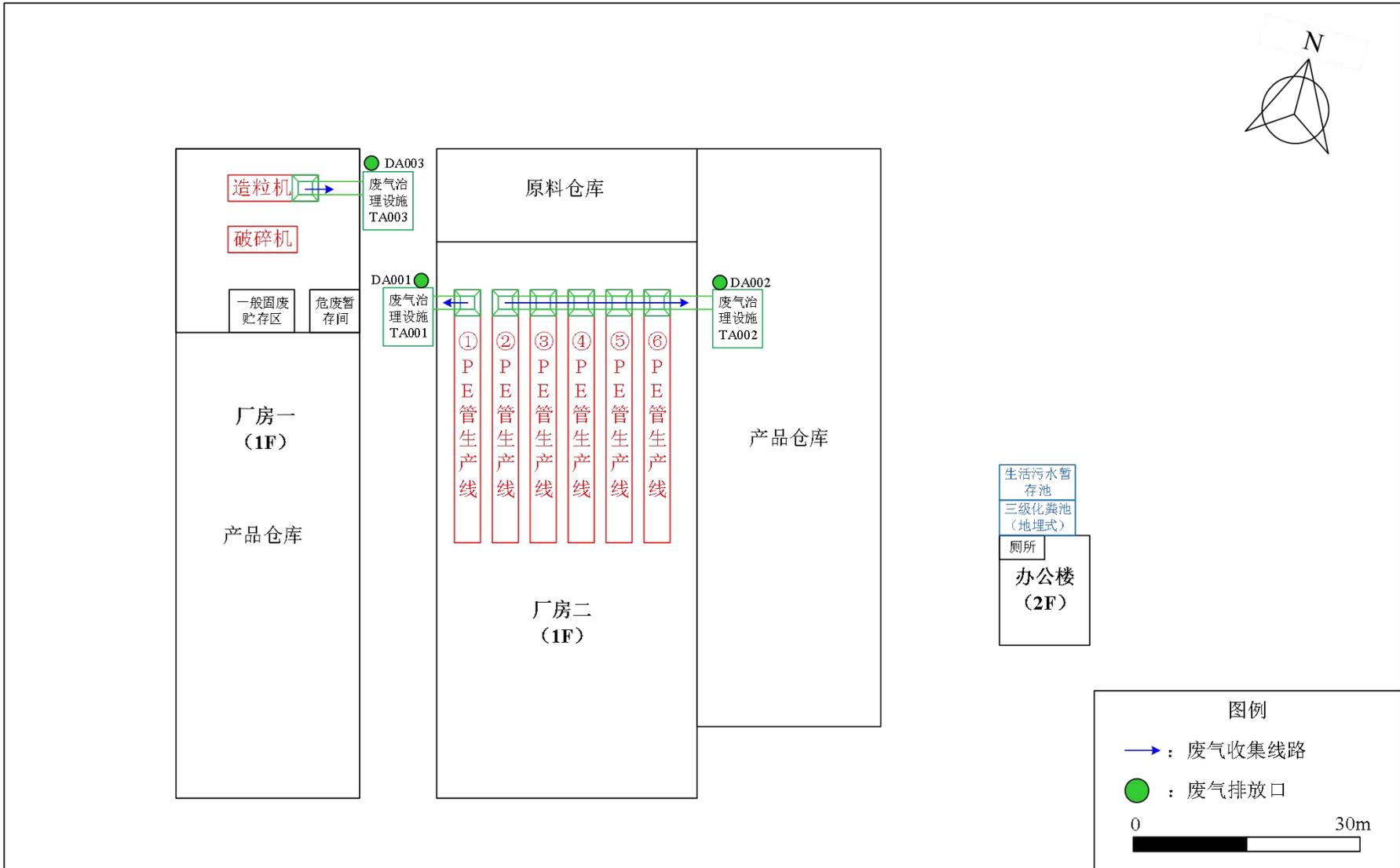


西面：闲置厂房、织带厂、编织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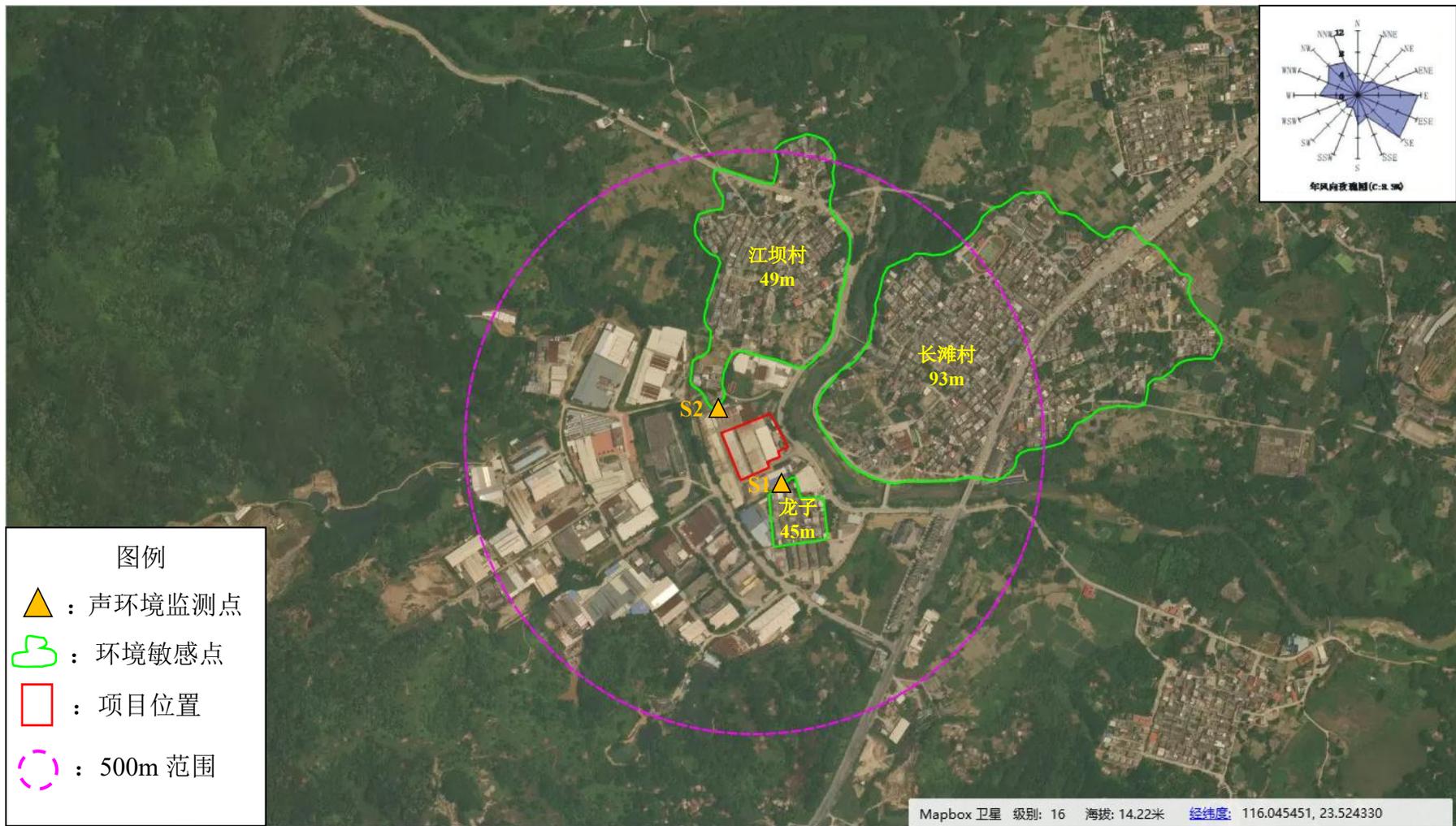


北面：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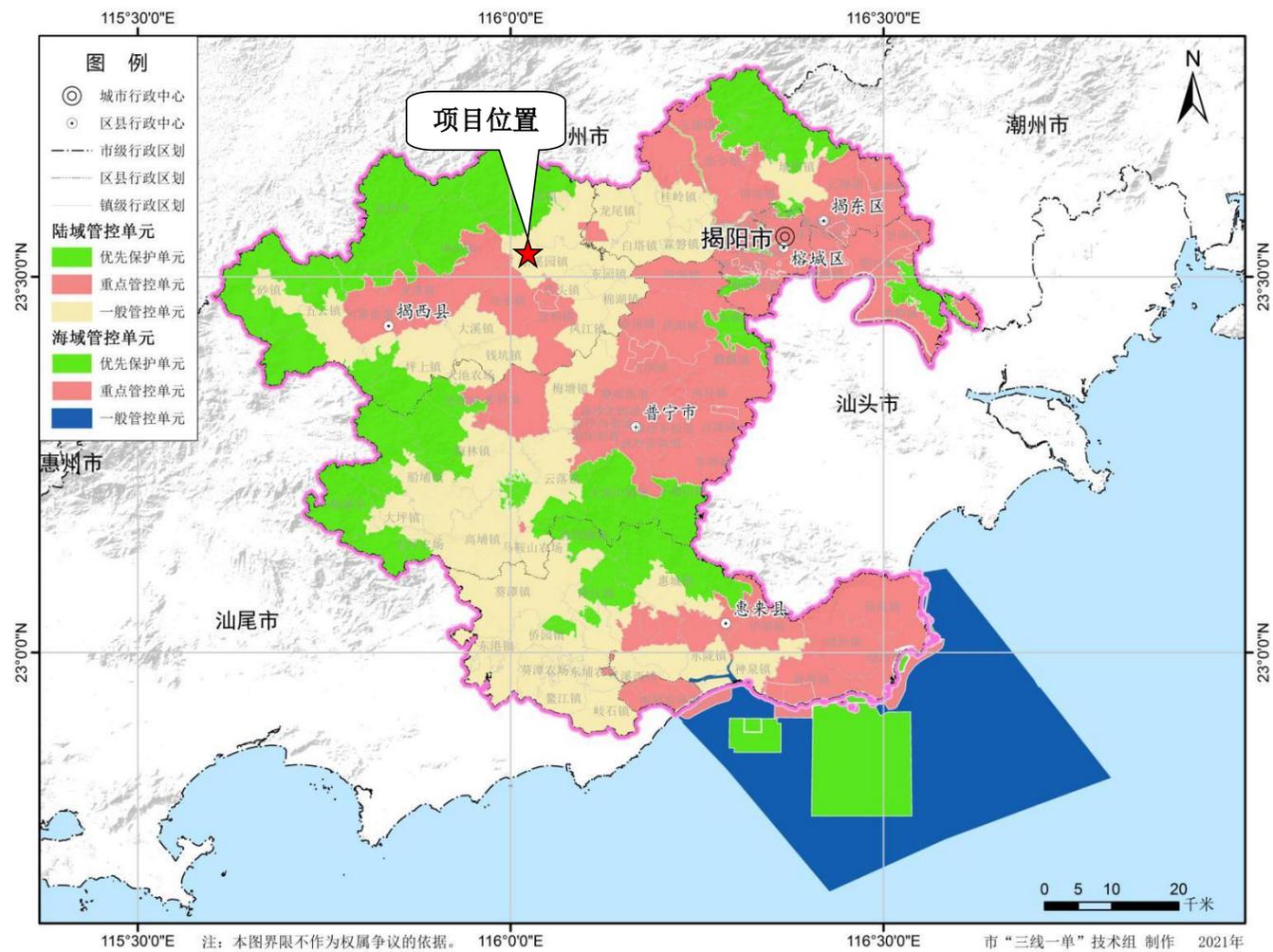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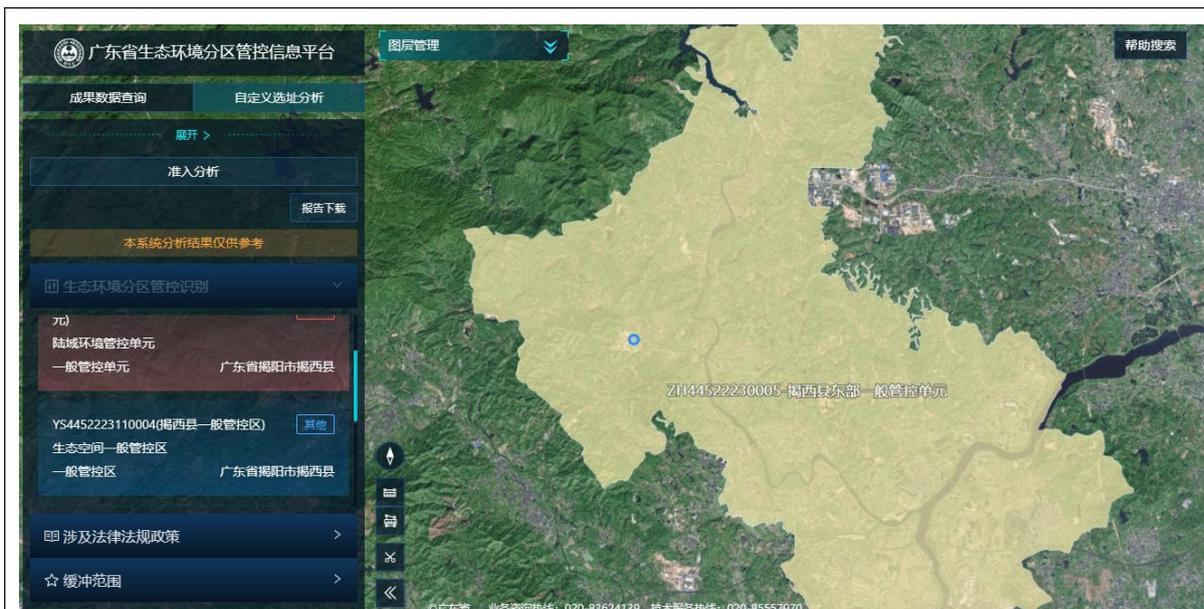
附图 10：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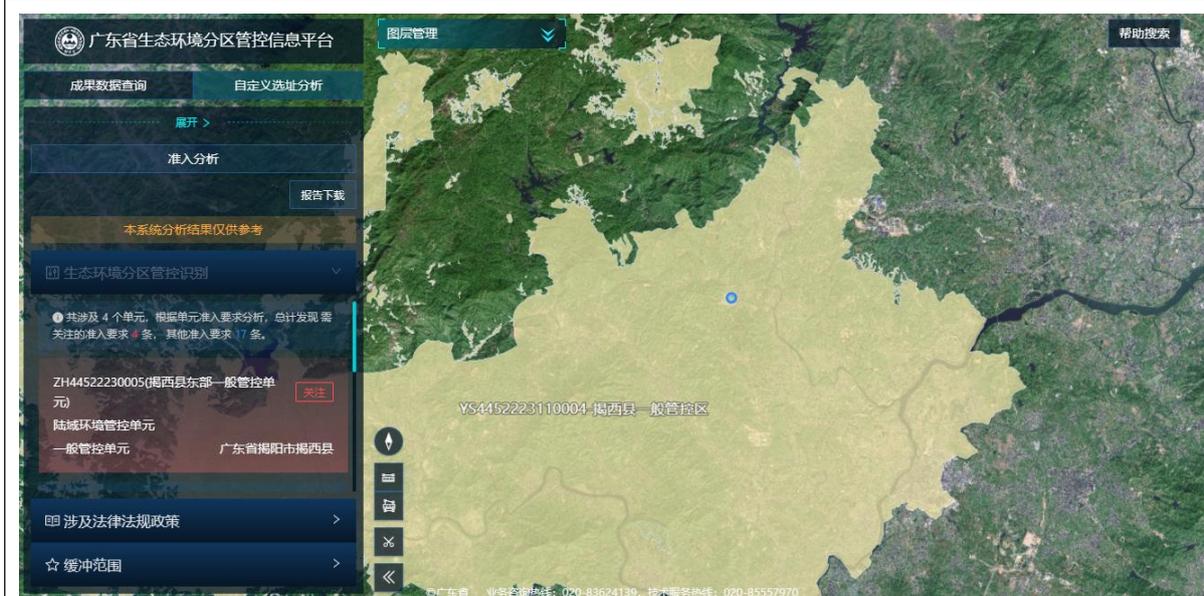
附图 1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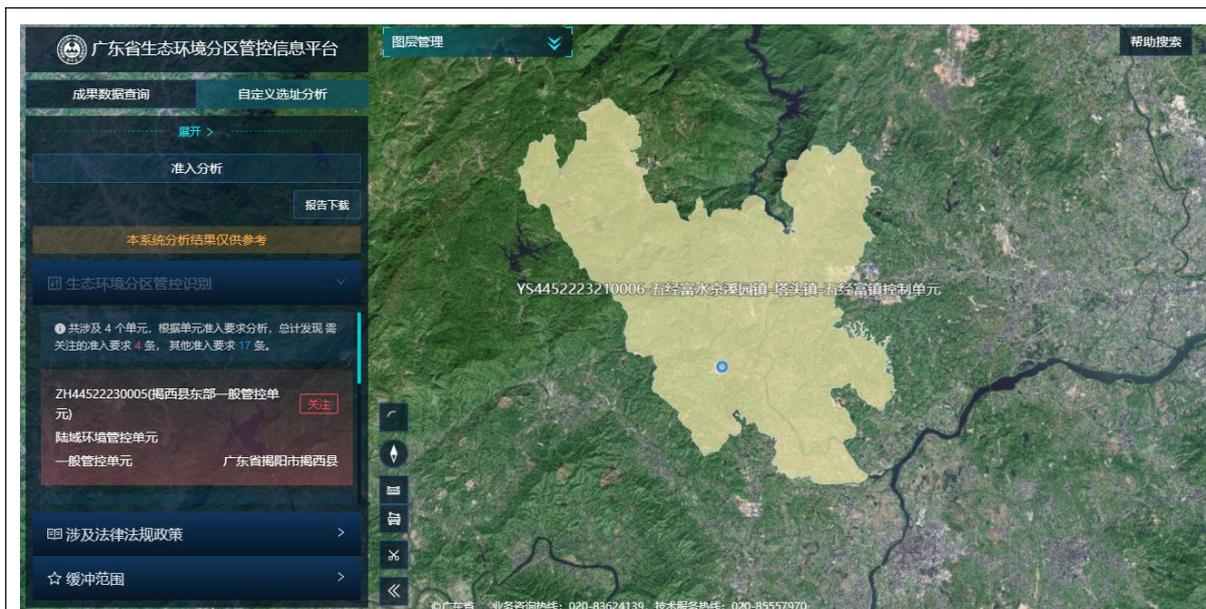
附图 12：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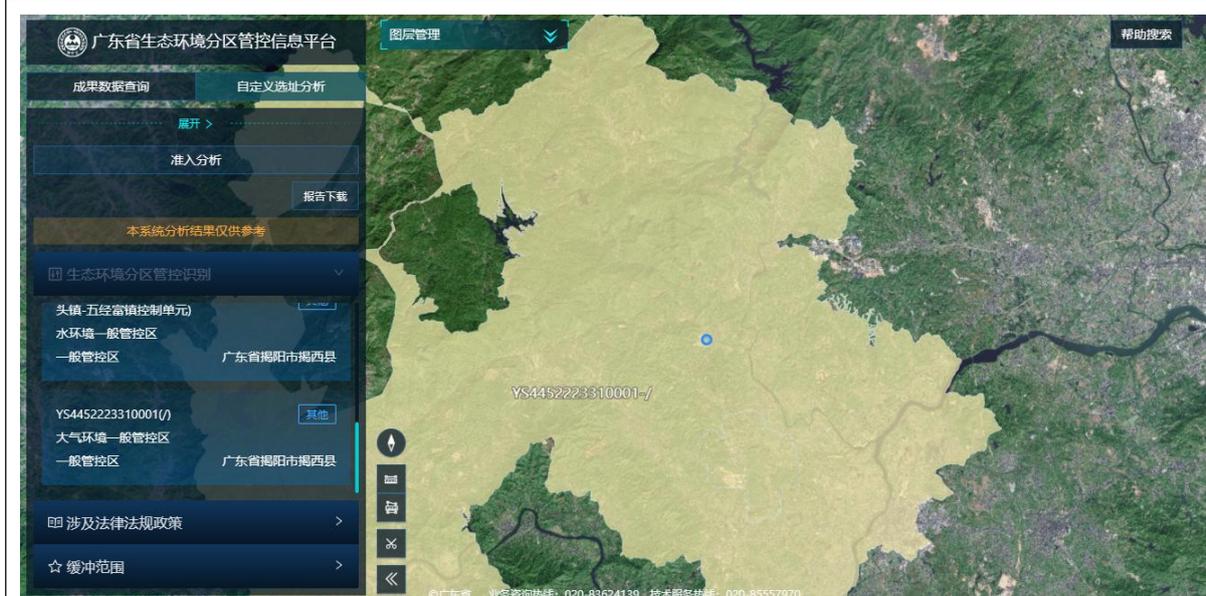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 14: 生活污水消纳农田位置及范围图

附件 4：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HJ-24070136

受测单位：揭西县京盛泰塑料加工厂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编制：张白雪 (张白雪)

审核：高金彦 (高金彦)

签发：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2024.07.30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4070136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二、企业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揭西县京盛泰塑料加工厂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区园内原车队1号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 吴会军、黎伟安

分析人员: 凌一雄、潘昌锡、卢腾、巫文东、林良雁

分析时间: 2024年07月22日-2024年07月27日

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G1: 项目西北侧 100m	TSP、TVOC	2024.07.22-2024.07.25	1次/天, 共3天
	非甲烷总烃	4.07.25	4次/天, 共3天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执行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环境条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2-2024.07.23	G1: 项目西北侧 100m	温度: 33.7°C; 大气压: 100.3kPa;	TSP	日均值	0.119	0.300	达标
			TVOC	8h 均值	0.26	0.6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	2.0	达标
				第二次	1.27		达标
				第三次	1.17		达标
				第四次	1.22		达标

第 1 页 共 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4070136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环境条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3-2 024.07.24	G1: 项目西 北侧 100m	温度: 32.2°C; 大气 压: 100.2kPa;	TSP	日均值	0.113	0.300	达标
			TVOC	8h 均值	0.26	0.6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1	2.0	达标
				第二次	1.24		达标
				第三次	1.13		达标
				第四次	1.25		达标
2024.07.24-2 024.07.25	G1: 项目西 北侧 100m	温度: 33.4°C; 大气 压: 100.5kPa;	TSP	日均值	0.123	0.300	达标
			TVOC	8h 均值	0.30	0.6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2.0	达标
				第二次	1.25		达标
				第三次	1.21		达标
				第四次	1.27		达标

五、布点图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TVOC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	0.3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分析天平 QUINTIX65-1CN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附件 5：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正本

2022191216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H20241203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pages)





HSJC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203001

第 2 页 共 6 页 (Page 2 of 6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12.03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203001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3 of 6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11270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 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A区1-2栋
参与人员 Personnel	卢嘉阳、郑景林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仪器 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6/AWA5688-01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203001

第4页 共6页 (Page 4 of 6 pages)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 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S1	龙子
		S2	江坝村
监测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和 频次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1-28	昼间噪声	18.6	101.9	西北风	2.8	晴
	夜间噪声	15.1	102.3	西北风	3.1	多云
2024-11-29	昼间噪声	19.1	101.8	北风	2.5	晴
	夜间噪声	15.6	102.2	北风	3.2	多云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1	龙子	58	46	57	47
S2	江坝村	55	45	56	4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203001

第5页 共6页 (Page 5 of 6 pages)

附1、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2、采样照片



S1 (昼间)



S2 (夜间)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1203001

第6页 共6页 (Page 6 of 6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续)



S1

S2 (昼间)



S2

S2 (夜间)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附件 6：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7：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对提交的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景强（签字）

2025年3月7日

附件 8：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7日



附件 9：设备转让协议

二手设施/设备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广东凯城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晏绍（身份证号码：445222199607214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转让____（设施/设备）的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设备基本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机型规格	数量	转让金额	备注
1	PE 生产线	630-1000mm	1 套	所有设备共 70 万元	含配件、 附属设施
2	PE 生产线	75-250mm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3	PE 生产线	160-500mm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4	PE 生产线	200-630mm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5	PE 生产线	160-450mm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6	PE 生产线	20-63mm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7	造粒设备	造粒机	2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8	造粒设备	破碎机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9	焊接机	630 机	10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0	焊接机	1000 机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1	焊接机	315 机	2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2	焊接机	450 机	3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3	焊接机	500 机	1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4	行车	车间行车	3 套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5	拉货车	便携式运货车	3 台		含配件、 附属设施
16	\	办公室配套设施	若干		含配件、 附属设施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设备/设施的不含税转让价为：¥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转让款，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向甲方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余款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甲方需提供手续完整的收款收据给乙方。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上述设施/设备相关情况和信息真实、有效，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与第三人不存在权属争议，并且上述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如有涉及到广东凯城管业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及法律诉讼等问题，均由广东凯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交付上述设备，交付地点揭西县京溪园镇工业园区厂区内。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付清转让款。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六、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明确，乙方对该设备的现状和技术参数已经充分了解，合同价格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并无异议。乙方认可此次设备转让为二手设备转让，甲方按设备设施现状移交给乙方，甲方不对该设备设施承担任何的质量维修义务。若日后该设备的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自行维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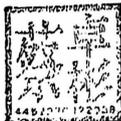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签章):

黄勇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 10：备案证

项目代码：2412-445222-04-01-95258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2栋一层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1栋二层办公用房，占地面积250平方米；购置生产流水线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专线生产PE管材，设计生产能力为1800吨/年。	
项目总投资：5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5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100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5月
	备案机关：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备注：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项目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保、节能、消防、防雷、人防、施工许可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11：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陈建兴

甲方每年产生生活污水，乙方在甲方生产厂房西北侧约 300 米处有农田约 2 亩，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每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由乙方用于农田灌溉，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陈建兴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附件 12：环评公示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xia***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1-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规定，现将《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A 区 1-2 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 10500m²，建筑面积 7500m²，主要从事 PE 管材生产，年产 PE 管材为 1800 吨。

2. 报告表全本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件 1。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5018255665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 A 区 1-2 栋

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 1-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E 管材 1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管材1800吨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申请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E管材1800吨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A区1-2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6°2'12.786",N23°31'30.547"，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10500m²，建筑面积7500m²，主要从事PE管材生产，建设投产后年产PE管材1800吨。

本项目年使用PE塑料1730t、色母92.5t，VOCs排放总量为0.9035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6293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2742t/a，现在需申请VOCs总量为0.9035t/a。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8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揭市环（揭西）量函〔2025〕7号

关于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PE 管 材建设项目申请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安通管业有限公司：

你厂申请的年产 18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经我局认真研究，原则上同意从我县污染物总量库中调剂
VOCs 0.9035 吨/年，作为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